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ST南纺　编号：临2013-09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将2013年1月4日以来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事项

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能否实现“摘星脱帽”？

2、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情况如何？

二、公司回复情况

针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均认真对待，及时解答，回复情况主要如下：

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对外发布了2012年年度业绩预盈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原定2013年2月8日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后因部分子公司审计业务量过大，致使延期至2013年4月23日，公司将保质保量完成201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如符合条件，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并发布相关公告等。

2、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

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意公司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泰国展”）100%股权。公司两次将所持南泰国展100%股权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均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研究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待确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公告。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3—00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发布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于2012年11月6日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602，449股，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013年3月5日，本公司接到广日集团的通知，截至2013年3月5日，广日集团累计增持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已达到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增持情况

2012年11月6日，广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方式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602，449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764%。本公司已于2012年11月7日将首次增持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本次增持情况

自2012年11月6日至2013年3月5日期间，广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7，885，155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本次增持后，广日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82，059，65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1.13%。

三、本次增持计划

广日集团计划在自2012年11月6日之后的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累计增持股份在内）。

四、广日集团承诺

广日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以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广日集团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BT项目建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BT项目建设合同。

合同金额：广兴路东延路面（BT项目）建设合同标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东一路北延路面（BT项目）建设合同标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现已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13年5月1日开工，2013年6月30日竣工（可根据甲方安排时间调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约定，该BT项目回购期为三年，因此该合同对公司经营产生的积极影响将分摊至工程完工后的三年内（具体见本公告“回购价款及支付”部分）。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同乙方）近日与垦利县交通运输局（为合同甲方）分别签订了广兴路东延路面（BT项目）建设合同和东一路北延路面（BT项目）建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年度内（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的BT项目额度为5亿元。2012年公司中标BT项目额度3.98亿元，至2013年6月份经营层尚有1.02亿元的BT项目授权额度，本次签订的两个BT项目额度合计为5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

1、广兴路东延路面（BT项目）建设合同标的为广兴路东延路面结构建设工程（东三路至永安镇经四路段），位于东营市垦利县。道路全长4.7公里，按一级公路建设标准实施，路面宽24米。结构层为：灰土底基层、水稳基层、沥青砼路面面层及路缘石等附属工程。该项目工程建设通过预算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最终以验收结算审定值为准。

2、东一路北延路面（BT项目）建设合同标的为东一路北延路面结构建设工程（德州路至同兴路段），位于东营市垦利县。道路全长3.47公里，按一级公路建设标准实施，路面宽21米。结构层为：灰土底基层、水稳基层、沥青砼路面面层及路缘石等附属工程。该项目工程建设通过预算投资额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最终以验收结算审定值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该合同对方当事人为垦利县交通运输局，是东营市垦利县的政府机构，根据公开资料获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垦利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东营垦利县开发区新区

邮编：257500

电话：0546-2521579

2、该合同对方当事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因该合同特殊性质，公司无法得知该合同对方当事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料。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定义

施工工期：是指各单项工程确定的开工日期至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建安费用：指路面底基层、基层、面层工程及附属工程费总额。

回购价款：指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确定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总额。即：建安费用之和+资金占用费。

回购期：从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

（二）工程实施

采用BT模式实施：即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项目投融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工程项目建成后，经甲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合格并备案后，乙方有偿移交工程，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

甲方负责工程的征地、拆迁、杆线迁移、土源、临时用地等工作，并协助乙方办理其在当地施工所需要的手续，在工程施工前无偿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组织技术交底等工作。

乙方应组建与本项目建设管理相适应的项目管理部，有足够的管理和专业人员，确保本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施工。组建项目管理部报甲方认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班子，若有特殊情况需要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乙方承诺：乙方确保合同内工程按约定工期完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时，完工时间相应顺延。

（三）回购价款及支付

1、甲方回购项目的价款为：乙方投资额+资金占用费。

乙方对项目工程的投资额为：建安费用之和（如出现签证，乙方需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等）。

建安费用=工程审定值

建安费用的资金占用费计算基数以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的审定值为准，计算起点分别为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分部分项划分为灰土底基层、水稳基层、沥青砼面层及路缘石等附属四部分。

2、资金占用费=∑（分部分项工程审定值*资金占用时间*资金占用费率）

资金占用费率按照中国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3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资金占用费不再计算复利。合同履行期间，如遇银行利率调整，自调整实施之日起，资金占用费率随之调整。

工程施工过程中，每一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编制进度产值报表及相关有效资料，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甲方审核后由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定值作为当期资金占用费基数。

资金占用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审定值为基数，自本方案约定的计取时间开始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

3、该项目回购方式为整体工程实施验收、回购。

甲方回购期为3年，以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日作为起算点。

4、回购价（年内）分三期支付。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的首期回购价款，即［工程审定值*40%+相应资金占用费］；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的第二期回购款，即［工程审定值*30%+相应资金占用费］；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的第三期回购款，即［工程审定值*30%+相应资金占用费］。

（四）工程验收移交

工程完工后7日内，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办理完备案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10日内，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移交，并准备齐全移交资料。在工程移交前，项目工程的管理、维护等由乙方负责，移交之后，项目工程的管理、维护等由甲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除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况外，乙方未按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工和交工的，每日按本合同价款的0.05%支付违约金。超过竣工时间后30日内仍不能提供合格工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予以修复，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最终达不到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违约：甲方逾期支付任一期回购款的，乙方除应按合同约定继续计取资金占用费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金额每日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还需另行支付乙方总投资额10%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的任一笔回购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已完成的投资额和资金占用费，违约期间资金占用费按双倍计算，甲方还需另行支付乙方总投资额的10%的违约金。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完整资料后90日内审核完毕；超过90日的，每超过一日，甲方承担上述未完成审核的工程造价0.05%的违约金；超过150日的，视为认可乙方所报资料。

因甲方原因造成单项工程无法开工时，工期将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已开工工程延期时间超过90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甲方还需另行支付乙方总投资10%的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补充协议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东营仲裁委员会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约定，该BT项目回购期为三年，因此该合同对公司经营产生的积极影响将分摊至工程完工后的三年内。

2、该合同标的额分别为3000万元、20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130，637.39万元的2.30%和1.53%，分别占公司2011年度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业务营业收入87，656.13万元的3.42和2.28%。鉴于该合同标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业务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因此履行该合同不会造成公司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该合同对方当事人为东营市垦利县的政府机构，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设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保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等国家关于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的有关规定，该工程采用BT模式建设已经垦利县人民政府同意，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应收工程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该工程工期为2个月，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在施工期内，将不可避免的存在工程变更、天气等风险因素，公司也将积极的通过争取索赔等措施将风险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六、备查文件

1、广兴路东延路面（BT项目）建设合同；

2、东一路北延路面（BT项目）建设合同。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编号：2013-002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其解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初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以来证券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

投资者重点关注与问询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1、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2、公司重组相关情况；3、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4、公司业绩预告及能否退出风险警示板情况。

二、公司回复情况

对投资者有关问询事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均予以及时接听、耐心解答、认真回复，并做了必要记录。

其中，回复情况主要如下：

1、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公司2012年6月26日公告了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与债权人现已确认的主要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该方案已获得2012年7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方案仍在协调推进中。

2、公司重组相关情况

公司未知重组相关信息，如有重组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

3、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2012年9月5日完成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实际开展一般贸易业务，为逐步恢复公司主营业务打下基础。

4、公司业绩预告及能否退出风险警示板情况

公司已于2013年1月30日披露了《201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7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报为准。

经测算，公司2012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正式披露2012年年报后公司股票仍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12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2-25号：《和邦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的议案》：（一）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人民币。第一期发行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本期债券规模的50%，即人民币4亿元；剩余债券在核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时间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2-26号：《和邦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13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乐山友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投资）签订《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预计以2.1亿至2.5亿元的收购总额，按收购协议所确定的程序、作价方式收购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玻璃）90%的股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3-5号：《和邦股份对外投资公告》》。

2013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友邦投资于2013年2月24日签订的《股权交易价格确认书》，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转让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3-9号：《和邦股份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近日，上述收购已完成交割并办理完成武骏玻璃及其全资子公司叙永武骏硅材料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支付转让款已达50%以上。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武骏玻璃90%的股权。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7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5日上午9点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远西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项目承办人、公司法务部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业务承接模式，巩固公司在专业装饰领域的优势，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四川华佛国际妇产医院装饰工程（合同暂定价2亿元人民币）之承包方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各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拓宽业务承接模式，巩固在专业领域装饰优势，经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华南”）承接的四川华佛国际妇产医院装饰工程（合同暂定价2亿元人民币）之发包方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向成都华羿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向科创制药发放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拓宽业务承接模式，巩固在专业领域装饰优势，经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华南”）承接的四川华佛国际妇产医院装饰工程（合同暂定价2亿元人民币）之发包方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制药”）向成都华羿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向科创制药发放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同时，科创制药、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佛国际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何俊明、张燕、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就承担的各项债权对应的担保责任享有追偿权之日后一年，反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为中金建设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所承担的担保责任。反担保方基本情况与财务情况如下：

1.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科技园武科西二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成立日期：1994年7月7日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的收购（不含粮、棉、油、蚕茧）；生产和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葡甘聚糖粗粉）、片剂（凭许可证经营，有效证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财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8，070.43万元，负债总额为74，393.0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3，297.07万元），净资产为183，677.37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85，428.92万元，利润总额为16，437.10万元，净利润为13，971.54万元。

截至2012年11月30日，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09，326.04万元，负债总额为114，762.4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9，820.80万元），净资产为194，563.58万元；2012年1-11月累计营业收入为87，877.26万元，利润总额为12，306.66万元，净利润为10，886.2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四川制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二段728（综合楼二楼右侧221-232号）

法定代表人：张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日用化学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保健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的收购（不含粮食）；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药（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凭许可证经营，有效证件期至2015年1月7日）；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具体经营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有效期至201年4月12日）；销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证件期至2013年2月25日）。

（2）财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四川制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6，744.00万元，负债总额为168，485.7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33，402.70万元），净资产为118，258.30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260，671.08万元，利润总额为24，891.70万元，净利润为18，668.78万元。

截至2012年11月30日，四川制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76，304.95万元，负债总额为234，267.8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00，584.88万元），净资产为142，037.07万元；2012年1-11月累计营业收入为268，703.22万元，利润总额为29，943.17万元，净利润为23，778.7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四川华佛国际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科技园武科西二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二级）；水电工程安装、设计；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架管设备租赁；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建设基本情况与财务情况见“被担保人情况”。

6.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高升桥路2号1-1幢5楼2号

法定代表人：周玉章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7月8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财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999.64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1，999.64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870.88万元，负债总额为4，89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896万元），净资产为1，974.8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田华南的少数股东，持有广田华南40%的股权，除此之外，大海川无其他实际经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被担保方中金建设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均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本公司提供的是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反担保方具备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期限长于本公司一般责任保证担保的期限，反担保措施能保障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未来承担担保责任或损失的风险较小，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华羿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为拓宽业务承接模式，巩固公司在专业装饰领域的优势，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四川华佛国际妇产医院装饰工程（合同暂定价2亿元人民币）之发包方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及第三方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同时，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华羿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本次披露的担保事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八、风险因素

尽管本担保事项仅为一般责任保证，且有反担保等保障措施，但仍可能因借款人无法如期偿还贷款带来偿付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72号文核准募集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沪深300”）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日生效。

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2、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3年3月8日起，至2013年4月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021 5108 516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3月8日，即在2013年3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cfunds.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委托人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并表决信封表面注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提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二）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意见的表决方式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还选了有